

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函

地址：63047雲林縣斗南鎮忠孝路157號
承辦人：黃國純
電話：(05)5954359轉分機116
傳真：(05)5965991
電子信箱：atn22@yleni.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教行字第1070005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05139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本院現有非超額工友（監護工）缺額3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如有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有意願移撥至本院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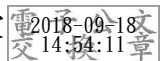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須為現職或超額機關服務之人員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者，請依簡章所敘事項檢附相關資料於107年10月15日前寄送本院，本院依規定辦理甄選，資格不符或非現職人員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檢附本院工友甄選簡章（內含履歷表）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



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
副本：本院行政室



裝

訂



線